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丰睿
基金主代码	97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23,513.99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及利差挖掘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

	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丰睿”。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4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104.15
2.本期利润	645,778.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717,418.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3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3%	1.06%	0.10%	-0.26%	-0.07%
过去六个月	0.63%	0.04%	-0.14%	0.11%	0.77%	-0.07%
过去一年	1.93%	0.04%	2.36%	0.10%	-0.43%	-0.06%
过去三年	9.61%	0.04%	7.13%	0.07%	2.4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3%	0.05%	9.21%	0.07%	7.6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21- 06-21	-	8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

					金经理（自2021年6月21日起任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9日起任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22日起任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9日起任职）。
徐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2-10-13	-	16	徐华，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16年固收投研经验。2021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任申万宏源资产管理事业部业务九总部副总经理、渤海证券研究所债券研究员。擅长宏观经济和大类资产配置分析，对货币、债券、可转债、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品种均有深入理解和研究，经历多个完整经济和债市牛熊周期，能够较好把握市场的趋势节奏，并具备较强的证券选择能力。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10月13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10月13日起任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3年4月12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无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二季度债市总体呈现牛市格局，4月份中美关税摩擦不断升级，5月份央行宣布降准降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6月份央行提前公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资金面整体均衡偏松，均支撑债市收益率下行。具体来看，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1年、3年、5年、7年、10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20BP、21BP、14BP、13BP、17BP。信用债收益率亦整体下行，AA+评级的3年中票、5年中票、3年城投债、5年城投债、7年城投债收益率分别下行19BP、21BP、18BP、27BP、27BP。

二季度，债券方面，管理人主要配置中短久期、中高评级的信用债，并择机做了部分利率债投资和波段交易，同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仓位。

前瞻性看，债市方面，经济基本面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和物价下行压力，央行二季度报告显示降准降息仍有空间，货币政策依然保持“支持性”，资金面预计整体维持均衡偏松，债券收益率曲线预计保持中期下行趋势。但是，同时需要关注后续政府可能推出的增量政策、中美关税潜在变数、监管态度等因素可能带来的冲击或者扰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丰睿基金份额净值为1.153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004,514.97	99.31
	其中：债券	76,004,514.97	9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998.34	0.55
8	其他资产	108,097.29	0.14
9	合计	76,533,610.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21,782.56	11.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60,598.90	16.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8,122,133.51	89.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004,514.97	117.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号					值比例（%）
1	138720	22临城G2	60,000	6,075,008.22	9.39
2	188059	21诚通05	60,000	6,047,270.14	9.34
3	240687	24中证G4	50,000	5,305,222.19	8.20
4	138846	23财通C1	50,000	5,155,376.71	7.97
5	152687	20宜国06	50,000	5,150,524.93	7.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24年8月7日，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具体为：中信证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2024年8月23日，北交所也对中信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1月8日，深交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在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中信证券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具体违规行为包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

2024年12月20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问题如下：

（1）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

（2）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管理人将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决定，原因是其在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未审慎关注可能影响审核程序适用的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与实际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原因是其在保荐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1）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2）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3）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2、2024年11月1日，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问题如下：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

2024年12月27日，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问题如下：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

2025年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罚款195万元。

3、2025年6月27日，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具体违规行为如下：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债券2021—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2024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称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原因，对前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更正，同时相应更正了定期报告正文商品销售和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管理人将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5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46.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8,097.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815,102.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4,969.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56,557.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23,513.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177,081.2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177,081.2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2.1 报告期内重要信息公告情况**

2025/4/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5年第一季度）的公告

2025/4/29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25/5/9 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5/9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

2025/5/9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5年5月更新）

2025/5/9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5月更新）

2025/5/16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8.2.2 其他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事项。我公司已经于2025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变更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批中。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工作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
- 3、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cindasc.com
-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